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600426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8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65017251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（無附件）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650172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40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反映高鐵無障礙座位無法網路訂位與改期，及高鐵將無障礙座位開放老人、孕婦及腳傷等不便者，讓無障礙座位更是一票難買一節，高鐵每列車於第七節車廂設有 4 席無障礙座位，主要以輪椅旅客、視障旅客及明顯行動不便者（如拄拐杖、使用助行器、腳裹石膏無法彎曲者）等為優先劃位對象，訂購票須以客戶服務專線或車站售票窗口，並經售票人員於劃位/售票時確認其身分/需求後售出，其變更時亦同，以保障座位售予實有需求之旅客使用。又高鐵各車站售票處均設置無障礙窗口，並提供乘車導引服務，以利協助民眾搭乘。
- 三、至修法提高無障礙座位比例一節：
 - (一)經查目前高鐵無障礙座位每列車 4 席，4 席無障礙座位平均使用 1.5 人次，臺鐵自強號列車配有 4 席輪椅及 4 席陪伴位，自強號輪椅座位利用率約 30%。
 - (二)現行航空器及船舶於訂票時即協助安排座位，搭乘時輔以相關場站或公司服務人員協助，尚無接獲反映需調整座位比例；又公車除依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 63 條之 1「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」設置輪椅區，本部並透過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補助增購低地板公車，以持續增加無障礙服務能量。
 - (三)因運輸服務具有尖離峰特性，所述高、臺鐵一票難買情形多發生在尖峰時段，經評估改造既有列車車廂結構增設無障礙座位，涉及工程技術、運輸安全、原廠列車保固及影響營運等問題，考量實務執行困難，且資源有限避免產生排擠，本部將請高、臺鐵於新購列車時檢討提高無障礙座位配置。
- 四、綜上，本部各部機關所轄運具皆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辦理，並朝無障礙通用化方向持續改善，考量各運具性質及營運型態不同，又大眾運輸具尖離峰需求差異，為有限資源有效運用，本部將持續督責相關部屬機關注意旅客實際需求及疏運情形，儘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可能予以旅客必要協助，並適時檢討，倘有無障礙交通服務議題，亦可提報至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」，由民間身障團體代表與本部相關部屬機關共同討論，以利提供更符合需求之服務，爰本案建議保留彈性予營業機構，不於法規中強制訂定無障礙座位比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